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8号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任务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涉及永吉经济开发区迺子街村和口前镇镇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收工作。

## 二、工作实施步骤

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分为土地征收准备、宣传动员、勘察核实、土地征占、验收总结五个阶段实施。

(一)土地征收准备阶段(2022年8月17日—10月20日)。

1.研究制定并下发《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文件，签定《土地征收委托书》。

2.成立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3.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4.召开村民户代表大会通过《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5.对《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21日—9月30日)。

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重要性和土地征收政策进行宣传，争取

被征收人的积极配合、参与和支持。

**(三) 勘察核实阶段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0 日)。**

1.根据项目设计,通过实地勘察测绘,划定土地征收红线范围,绘制《勘测定界技术图》,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及土地征收面积。

2.开展入户核实。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村委会、自然资源部门、测绘公司、评估公司、社员代表、被征收人共同对红线内土地、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场实地丈量、清点、登记,各方共同签字确认。调查登记结束后及时统计、核算、汇总,永久存档保存。同时收集被征收人林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3.核实被征收土地地类,评估公司出具《预评估报告》。

4.再次入户复核,确认土地征收方式、内容及金额,经复核有差项、漏项的及时给予调整,并再次复核。

**(四) 征地拆迁阶段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

**1.签订协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6 日):**

(1)地上物产权人对评估结果无异议的,签订《地上物补偿协议》,并收回相关权属证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对土地征收地类、征收面积、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无异议,组织召开村民户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2)现场工作人员无法解决的,提交土地征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3)对于漫天要价、无理取闹、带头滋事的被征收人,在政策宣传到位、多次入户都无法签订补偿协议的且超过土地征收

期限的，依法履行行政裁决程序。

**2.腾挪耕地、林地及地上物，资金兑付（2022年10月26日—10月28日）:**

（1）被征收人按照协议时限进行腾地。

（2）经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现场确认无误后，填写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支付申请，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五）总结阶段（2022年10月29日—10月31日）。**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土地征收过程进行全面回顾和整理，以完善手续为切入点，妥善处理好土地征收工作各种遗留问题。

2.进行土地征收的资料整理、汇总、归档、移交工作，达到土地征收工作无遗漏、数据资料无差错。

3.组织进行第三方审计。

4.对土地征收过程中涉黑涉恶及违纪违法等行为进行查处，公布案件处理结果。

**三、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

为保证土地征收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有序的推进土地征收工作，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确定测绘、地上物评估等服务企业。

（一）勘验测绘。负责土地征收勘验定界、地上土地征收物现状确定、土地测量等工作。由开发区、口前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定委托。

（二）地上物价格评估。负责被征收人所有林木等价格评估工作。由开发区、口前镇按相关程序，由产权人选定第三方价格

评估机构进行补偿金额确认。

#### 四、组织领导

成立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      |     |                |
|------|-----|----------------|
| 组 长： | 林海策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组长： | 王成彦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 崔金花 |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成 员： | 贺 亮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盛丽丽 | 县财政局局长         |
|      | 于 萌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陈 光 | 县林业局局长         |
|      | 白凤友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李占军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王学斌 | 县信访局局长         |
|      | 李 波 | 县司法局局长         |
|      | 高云峰 | 县审计局局长         |
|      | 李建野 | 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郭明新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乔成伟 |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张海峰 | 口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刘 昆 | 口前镇副镇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永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口前镇政府，乔成伟和张海峰同志分别兼任所在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一) 资金管理组。

根据征地进度审核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监督和审核资金使用情况。(责任人：盛丽丽)

(二) 土地征收组。

由开发区、口前镇抽调镇(区)、村、社骨干力量组成，负责征收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组织实施本辖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宣传动员、现场调查、签订协议、实施补偿、征迁腾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征收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排查、调解、处理征收过程中的纠纷及突发事件，并做好征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地上物产权人合法性进行认定；负责本辖区参与征迁补偿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廉政责任制的落实，监管本辖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负责落实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工作；负责为施工队伍创造工作环境。(责任人：乔成伟、张海峰)

(三) 业务指导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协调办理征地各项审批手续；协助征地实施主体做好土地、林地权属确定和权属纠纷处理等工作。(责任人：于萌)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办理林木审批手续；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征地实施主体林地权属确定和权属纠纷处理等工作。(责任人：陈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手续审批。(责任人：白凤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分配发放工作。



(责任人: 李占军)

(四) 法规审核组。

1. 县司法局负责征收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工作。(责任人: 李波)

2. 县公安局负责土地征收过程中治安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工作。(责任人: 郭明新)

3. 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负责按照县政府授权委托开展依法强制执行工作。(责任人: 李建野)

(五) 纪检监察组。

1. 县纪委监委负责征收过程中的纪检监察工作。(责任人: 贺亮)

2. 县审计局负责征收过程中财务审计工作。(责任人: 高云峰)

(六) 信访维稳组。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开发区、口前镇接待解决因土地征收和项目建设引发的信访问题。(责任人: 王学斌)

## 五、工作要求

(一) 组织工作保障。按照责任明晰、协调配合的原则, 倒排工期, 靠前指挥, 一线协调, 加强政策调研, 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完善和补充征收政策, 有效应对各种复杂问题, 落实工作职责, 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高效工作机制, 确保圆满完成征收工作任务。

(二) 宣传工作保障。将各种形式的宣传贯穿整个征收工作的始终, 把握节奏, 达到宣传有力, 氛围浓厚, 以取得被征地人

及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及时跟踪报道征地征收进展情况，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依法平稳的征地拆迁氛围。

（三）社会稳定保障。认真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和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努力将征收工作中的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县扫黑办、县公安局要制定预案，坚决依法处置在征收工作中煽动闹事以及有过激行为的人员。

（四）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征拆进度情况，及时将有关费用拨付并补偿到位。严禁延期支付和截留、挪用、克扣、侵占征地补偿费。发给被征收人的征地补偿费要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到户补偿明细公开。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要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对因征地补偿费发放不到位或引发重大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监督检查保障。由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通过工作措施的不断强化、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确保征收工作落实到位、按期完成。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